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流行音樂相關理論；第二節探討態度相關理論；第三節彙整國內流行音樂與音樂偏好相關研究整理。

第一節 流行音樂

本節探討流行音樂之定義、流行音樂（歌曲）特色、流行音樂與青少年的影響、國內外學者對於流行音樂在教育功能上的研究論述，及國內外運用流行音樂於音樂教學的相關研究。

根據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1994）以台北市 4,400 位國中生為對象之調查發現，台北市有超過五成以上的國中生，每天接觸音樂的時間多於一小時，此調查顯示音樂對青少年休閒生活的重要性，其中又以流行音樂最受國中生喜愛。

壹、流行音樂定義

時蓉華（1988：159-160）在《透視中國社會的社會心理學》一書中談到：

流行，指社會上相當多的人在較短時間內，由於追求某種行為方式，並使之在整個社會中到處可見，從而使人們相互之間發生了連鎖性感染，如服裝、髮式、歌曲等，一時成為風氣。

流行的特徵，一般表現為突然迅速的擴展與蔓延，又在短時間內消失。在現代宣傳工具發展飛速，如雜誌、電視、廣播、唱片，藉著這些媒介，人們可了解最時興的東西，從而也加速了流行的興衰。

流行有循環的特點，且不同於風俗習慣，風俗習慣的歷史悠久，而流行是一種風氣，故稱“風靡一時”、“風行一時”。

Russell（1993）以社會歷史的研究觀點探討流行音樂，認為流行音樂是文化經驗的一部份，須視之為生活風俗和社會活動來加以研究。音樂的角色和功能依

使用的社會情境而不同，音樂所透露的文化意涵，並不單純只是一種休閒娛樂。(引自林怡伶，1996：10)

林谷芳（1995：18-19）認為：

流行音樂的定義，意指在近代錄音技術產生後，為市場需要而大量複製其錄音產品的一種創作音樂，這種錄音產品之所以要大量複製，當然主要是因為有商業利益的存在，而不同於因歷史沉澱而逐漸累積其聽眾的古典作品，流行音樂要在短時間內能被接受的前提即必須通俗易唱（這也就是流行音樂的主軸在歌曲，而藝術音樂反有大量器樂曲的原因），或經由其他手段來刺激購買慾。

簡曉瑩（2003：45）認為：流行音樂 = 反應當時群眾社會心理的音樂（歌曲）
= 當代的流行文化+音樂（歌曲）。

綜合上述，流行音樂的形成要點包括：要有多數的群眾支持、並且在短時間內即蔚為風潮、產生大量影響；同時在傳播媒體工具進步發展之下，得以迅速傳播、與再複製；重要的是無論其風行時間的長短，皆足以反應代表當時階段性的社會文化與人們的價值觀。音樂是一種社會活動，流行音樂之功能性亦不容忽視。

貳、流行音樂特色

流行音樂是青少年文化的表徵，青少年是流行音樂產業最主要的文化消費群（蘇郁惠，2005：3），流行音樂能吸引青少年學子之喜愛與流行音樂諸多特質相關，以下略述流行歌曲在詞、曲、演唱、伴奏方式之特色（劉星，1988）：

一、熱烈的感情：國中生此一階段因身心發展所引起的種種情緒變化，常使學生感到焦躁；而流行歌曲在詞曲配合上，可明確表達喜、怒、哀、樂，或是輕快明朗、深沉憂鬱，能符合學生當下之心境表現。

二、現實的題材：流行歌曲所涉獵的題材，不會是空泛的道理、哲思，而常是生活中的愛與恨或社會現象，使聽者易於感受。

三、口語的詞句：以白話文的表達取代深奧的詞句，使人易聽易懂，也就更容易領略其中音樂的內容。對學生而言，除了詞意扣其心弦以外，容易學唱也是學生喜好的原因。

四、活潑的節奏：流行歌曲的重心在歌詞，歌曲的樂器伴奏通常不至於太艱深難懂，尤其一些歌曲中加入敲擊樂器，使歌曲節奏更加明朗，即使對於不懂音樂者，也能形成一股吸引的力量，同來感受其音樂。

五、親切的曲調：旋律優美簡單，易學易記，沒有難唱的音程與複雜的節奏，再加以地方性的曲調特色，容易取得眾人喜愛。

六、單純的結構：流行歌曲的結構單純，經常是三段的樂曲形式（A - B - A），尤以 B 段副歌旋律最容易朗朗上口，使其唱得容易、學得容易、記得容易，擴展了其推廣性。

七、簡化的和聲：優美的旋律，淺白的歌詞襯以簡化的和聲，使聽覺的範圍豐富飽滿，不但易於接受，也可提高欣賞音樂的層次。

八、多樣的音色：不同的伴奏音色可表達不同的情緒，使流行歌曲更加精采多變，牽動人心。

除上述特色外，流行歌曲另有一項特質，就是極為注重視覺與音響效果。流行歌曲商業手法的傳播表現，其視覺部分對於流行歌曲形成關鍵性的作用，包括歌手的造型包裝、肢體動作，許多人往往「看」了一首流行歌曲之後更加對其感到興趣。流行歌曲的音響部分也很重要，流行音樂所使用樂器的音色自由而多變化，並特別強化敲擊樂器群，因為流行歌曲的表現很注重節奏，特別是時興的舞曲節奏，而現場演唱會常在令人眩目的燈光效果之外，更以震耳欲聾的超大音量來刺激感官、製造狂熱，以提升觀（聽）眾的情緒（曾瀚霈，1997：256）。因應流行音樂之各項特色，本研究取用流行歌曲作為課程進行的引導，每節課皆以流行歌曲作為學習開始，刺激學生之學習動機，達到學習的目的。

參、流行音樂與青少年

根據〈大都會國中學生之音樂行爲〉(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1994; 引自陳姿光, 1998: 1) 的調查報告指出: 在 3,907 位受訪國中生當中, 有 70% 的學生最喜歡流行音樂; 而蘇郁惠 (2004: 373) 以我國 1,706 位國、高中生為對象, 進行青少年音樂態度調查發現, 青少年的流行音樂文化認同度顯著高於學校音樂文化認同度, 且呈現極高的團體內部一致性。本節擬就流行音樂對於青少年的意義, 與影響青少年流行音樂文化之兩大因素作探討。

一、流行音樂對於青少年的意義

流行音樂是任一種學生視為與成人, 尤其是與其雙親所欣賞的音樂相異的音樂類型。(Cassara; 引自 Ponic, 2000: 24)

Frith (1981) 指出, 很多青少年是以流行歌曲來反抗那些在他生活中擁有權威的人, 如父母、老師、雇主等。Hebdige (1979) 認為, 青少年使用音樂的目的在於宣示自己不再依賴父母。(引自陳姿光, 1998: 33)

此外, 流行音樂還被青少年用來建構屬於他們自己的次文化, 以增強反抗權威的“戰鬥力”。在建構青少年次文化的過程中, 流行音樂也是青少年團體辨識是否為志同道合者的一項重要的指標, 具有青少年次文化的“接納儀式”(initiation) 的作用(引自陳姿光, 1998: 34)。透過對音樂相同的品味與喜好, 來建立團體以及自我的歸屬感(a feeling of belonging)(Brown & Hendee, 1989; 引自李欣蕙, 2002: 22), 流行音樂儼然成為青少年自我認同及同儕間相互認同的一種約定符號。

一般青少年具有反傳統、追求自由與創新的特質, 而流行音樂中某些「批判歌手」與「人文歌手」的音樂創作, 甚至有部分非主流的流行歌曲, 將多種語言、多種曲風如雷鬼、搖滾、爵士、民謠等一一加入曲中, 並加上批判意味濃厚、強烈反叛的歌詞, 正足以滿足青少年的訴求(蘇郁惠, 2005: 7)。流行歌曲與青少年追求創新與自由、勇於突破傳統的精神相契合。

二、影響青少年流行音樂文化之兩大因素

蘇郁惠（2005：6）歸納影響青少年流行音樂文化之兩大因素：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其中社會因素指科技媒體的變革，心理因素主要討論其年齡成熟度與青少年的音樂態度及音樂接受廣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青少年兩性音樂態度的差異，茲概略敘述如下：

（一）社會因素：科技媒體的變革改變青少年的音樂經驗

隨著科技媒體的發展，使得青少年選擇音樂更加自主，其音樂資訊來源不僅侷限於課堂，電視廣播與電腦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亦是青少年獲得音樂的重要媒介。由於音樂取得的便利性，青少年可依據其個人品味挑選喜愛的音樂類型，對音樂的選擇逐漸脫離特定價值而趨向中立化。此外，輕便可攜帶且價格便宜的個人化音樂播放媒體（如 mp3、手機音樂）興盛，音樂成爲人類每日生活的隨身物，音樂更加個人化，音樂活動成了人們不可或缺的休閒生活。

（二）心理因素：

1. 年齡成熟度與青少年的音樂態度及音樂接受廣度

一般研究發現，青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其音樂態度（music attitude）趨於正面積極，對音樂風格的概念也隨著年齡發展而逐漸成熟。North 與 Hargreaves（1999，引自蘇郁惠，2005：23）剖析個體的音樂品味發展指出：兒童期對音樂風格的接納廣度隨年齡增加，但青少年初期（約國中階段）則下降，而青少年晚期（高中以上）音樂接納廣度則變廣，至成人階段才逐漸減少。青少年初期對音樂的接受廣度較低，大多偏好於某種類型的音樂，國中生可說是流行歌曲主要的消費群；隨著年齡漸長，青少年晚期逐漸能以一種理解接納的態度去欣賞各種類型的音樂。

2. 性別刻板印象之社會心理影響

傳統觀念認爲女性較男性適合從事於藝文類學習活動，此社會觀念也影響青少年自身的音樂態度。根據蘇郁惠（2004：380）調查發現，青少年女性對自己的

音樂行為表現也有較高的期許與自我肯定。而青少年本身的音樂態度更受到父母音樂態度的影響，一般父母對男孩的音樂期許較低，或許也受到未來職業發展社會期許之間接影響。綜言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在年輕族群的身上相當明顯。

聆聽音樂就像欣賞藝術，是一複雜的感知（*perception*）過程。聽眾喜歡一首歌，是因為歌曲的旋律、歌詞的意境、歌手的唱腔或是歌手本身特質等元素的結合，讓聽眾聯想到與自己切身相關的情境，因而觸動聽眾的心靈，引發心理上的共鳴（李欣蕙，2002：2）。青少年正處於情緒變化大的時期，他們熱衷於情感的表達與抒發，而形式簡單、內容易懂的流行音樂（尤其是詞意通俗的流行歌曲），最能夠滿足青少年宣洩內心情感的需求，由於流行音樂在編曲、配器等樂曲創作手法上，比起古典音樂來得單純而複雜度低，演奏或演唱技巧的要求較簡單，因此能很快滿足青少年喜歡表現自我的特質，這也是影響青少年流行音樂文化之另一心理因素。（蘇郁惠，2005：10）

肆、流行音樂之教育功能

一、國外有關流行音樂教育功能的研究論點：

流行音樂是一包含多樣化音樂風格的慣用語，包括爵士、搖滾樂、黑人靈歌、鄉村民謠、百老匯與其他音樂類型（Mark, 1986：203）。在早期，基於音樂教育立場，流行音樂被稱為「青少年音樂」（*Youth music*），1969年11月MENC（音樂教育工作者全國會議）在出版的《音樂教育者期刊》（*Music Educators Journal*）創立使用「*Popular Music*」此一名詞，在此之前流行音樂並不被多數音樂教育者所接受。（Mark, 1996：184）

1963年美國耶魯大學舉辦音樂教育研討會，建議學校音樂課程應該包括流行音樂表現形式，如活動舞台樂隊（*stage bands*），以此吸引學生對嚴肅音樂產生合奏興趣（Mark, 1996：184）。另外針對學校音樂教育所使用的音樂教材提及：「教材範圍選擇上的限制，對於非西方音樂、早期西方音樂及某些爵士樂、流行音樂、民謠幾乎同時被忽略了。」（Mark, 1986：203）

MENC 於 1967 年舉辦的「Tanglewood」研討會中承認音樂包含許多種類，不同類型的音樂具有不同的功能與其美學價值；並說明任何音樂只要對某些人有意義，就應該被尊重。此次研討會中提出如下聲明，流行音樂因此受到更多的重視。

因應我們這豐富多樣化的音樂時代，音樂的曲目應該被擴展，包括現在流行的青少年音樂（teenage music）、與前衛音樂、民謠與其他文化之音樂（Mark, 1996：185）。

MENC 對各類型流行音樂應包含在課程中的認可與支持，帶動了活動舞台樂隊形式（stage bands）的全面發展。1968 年成立 NAJE「全國爵士樂教育工作者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azz Educators)，並成為 MENC 的附屬機構。NAJE 提出七項目標，其中指出：

1. 推動對爵士樂與流行音樂的了解與欣賞，並促進其藝術性的演出。
2. 提供各級學校爵士樂與流行音樂課程組織與發展的幫助與指導，包含活動舞台樂隊與各種形式的合奏演出（Mark, 1996：186）。

1969 年威斯康辛大學舉辦「年輕人音樂講習會」(The Youth Music Institute)，參與的 200 多名教育工作者、行政官員、評論家提出下列訊息：

音樂教育者應以開明的態度來面對學生認同的音樂，且有一定程度的涉獵。……僅是了解年輕人音樂的形式是不夠的，還必須確定哪種流行音樂類型最適合自己的學生。教師必須增加學生接觸各種音樂的機會，以擴展學生的興趣（Mark, 1986：209）。

Mark（1986：209）指出美國音樂教育者使用流行音樂有以下三種方式：

1. 使用於聽力技能上，以不同時期、不同風格的流行與古典音樂樂曲作為聽力練習例子，此時的流行音樂被視為音樂種類的一種，不含價值的評斷。
2. 學校的器樂教學方面也受到流行音樂影響，例如許多樂團、樂隊練習的樂曲包含爵士或搖滾等流行音樂作品或改編曲。

3.許多大學提供爵士音樂歷史課程，學生通常選擇此類課程代替傳統音樂欣賞課，因為主修音樂教育學生在日後工作時，將面臨與青少年音樂相關教學內容，因此學校音樂教育課程通常包括爵士音樂、搖滾樂歷史、即興創作與流行音樂特有的樂器教學，特別是吉他。

雖然流行音樂就哲學觀點而言，並未使所有的音樂教育者接受，但是它在音樂教育的地位已是受到保障與肯定。教師應考量音樂豐富與多樣的類型，在流行音樂與傳統音樂的教學中作一均衡的選擇。

研究者彙整曾慧佳（1998）與孫晉梅（2005）對於國外學者專家有關流行音樂的教育功能的看法如下：

1.使用流行音樂歌詞，可達成之教育功用：

（1）Cooper（1991）於《音樂教育者期刊》（Music Educators Journal）上發表的文章指出，流行音樂的歌詞不論是在音樂科、社會科、人文學科、甚至國語科，皆可以作為學生學習之刺激，並引起討論的氣氛。當我們對歌詞所反映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等等現象進行思考時，就不可小覷流行音樂在教育上的輔助功用。

（2）Paterson（1991）提供利用流行音樂來教地理的構想和資料，他認為流行音樂歌詞可以反應一些地理特徵及音樂家的觀點和價值，讓欣賞者有想像空間或思考反省，因此是可以好好加以利用的策略與素材。

（3）Chilcoat（1992）利用越戰期間的流行音樂歌詞，協助社會科教師呈現越戰在美國國內的衝突性。他認為我們可以透過流行音樂來研究過去之歷史，與現代的生活經驗作一對照。

（4）Alberic（1994）認為流行音樂是吸引青少年學習的一個策略。他用歌曲旋律、歌詞、音樂結構、文化接觸、創意及文法造句等概念教授外國語言和文化。

2.利用流行音樂可達青少年情緒抒發與發展自我之教育功能

（1）Newsom（1988）指出，流行音樂可達到青少年自我認同的作用，能使

其身心投入音樂中作以下的想像，例如：“我可以表演這音樂嗎？”、“表演者是否很酷？”或“表演的時候是否覺得很有魅力？”。

(2) Wells & Hakanen (1991) 研究發現：音樂是一項極有力的溝通媒體，它可以直接觸及高中生的情緒（興奮、快樂和愛），同時也發現女學生較容易與音樂產生共鳴，而且會用音樂作情緒管理的工具，使自己心情感到抒發。

(3) Larson (1995) 認為聆聽音樂可讓青少年了解開發自己的多種可能性：包括自己想要的和害怕的。聆聽流行音樂可以讓年輕人發洩強烈的情緒，讓內在暫存的自我，變成真正的自我。所以流行音樂有撫慰人心，並協助青少年找到、確認自我等功能。

(4) Zillmann (1999) 提出滿足需求的觀點，認為流行音樂具備娛樂、調整心情及減低孤獨感的功能。

3.利用流行音樂教學可使教育具真實性、連貫性與遷移性。

(1) Pembroke (1991) 認為教師大多使用和學生平日音樂生活中較不常接觸的古典音樂作為學校音樂課中的教材，違背了教育課程設計的原理。古典音樂的理論概念，透過流行歌曲引導介紹，也能使學生獲得理解。流行音樂具有簡單的聲音（音色）、和聲、旋律、節奏和模式發展等要素結構，同樣可由此來設計教學內容，引導學生學習，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學生透過流行音樂的學習可遷移至古典音樂的領域。

(2) Cutietta (1991) 探討將流行音樂套入學校音樂教育的趨勢，並建議教師將流行音樂視為一個主題教學活動，設計完整教學內容引導學生學習，獲得成效更好。

(3) Jellison (2002) 指出：成人很少會繼續學習他們在學校音樂課時所演奏的樂器或聽過的古典音樂，但是在課堂上使用流行音樂作為教材，能幫助減少這種教室內外學習的不連貫性。

二、國內學者對於流行音樂在教育功能上的研究論述

曾慧佳（1998：248-255）提出流行音樂在教育上的應用，茲概述如下：

（一）兩性教育——透過學生熟悉、喜愛的流行歌曲，來理解在流行歌曲中愛情如何被描繪？女性是如何被描述？這些描述是否合理？他們（學生）又認為如何的描述才正確、合理、理想等，透過這類議題的討論，作為引入兩性教育及社會變遷等主題的楔子。

（二）歷史（尤其是台灣的現代史）教育——由歌曲歌詞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社會與政治的變遷，對思鄉懷鄉歌曲歌詞的影響。

（三）社會教育（社會變遷）——流行歌曲反省、思辨、記錄了這幾年間整個社會的大變化，流行歌曲不但提供詞曲創作者表達他們的觀察與反省的空間，更有趣的是透過媒體的傳播，竟然成為一個全民運動，這些流行歌詞描述了當代全民共同的情緒，提供民眾一個宣洩或理解當代價值觀的一個管道。

伍、流行音樂於音樂教學之運用

Cooper（1993）指出音樂教育應讓學生從各種的音樂經驗中學習，以發展其潛能，所有的教育系統已經強化古典音樂的價值，而且有許多教學方法、欣賞的資源及書目資料可供參考，但是利用受大多數學生喜愛的流行音樂，卻能使教學更有效果、學習更有樂趣。（引自孫晉梅，2005：25）

一、流行音樂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音樂教學的應用

簡曉瑩（2003：46）提出三種應用流行音樂來進行藝術與人文的教學活動設計模式：

（一）以音樂要素為取向：將流行歌曲中的音樂要素，如：曲調、節奏、音色、力度等逐作整理。教師可透過整理後的音樂要素，搭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教學活動，作為統整或複習音樂要素的應用。

（二）以歌詞情境為取向：將歌曲中富意義的歌詞抽選出來，擷取歌詞中具有同質性概念的教學元素設計為主題統整，並探討歌曲中的情境鋪陳。如以「車站」

相關的歌曲和歌詞意境、傳達的情感、表演的場域等。

(三) 以音樂風格為取向：每張流行音樂的專輯可從一些訊息來發現專輯音樂中想要表達的思想。就同一張專輯內的歌曲做類型比較、風格分析、進而設計教學活動，從封面的設計，快歌、慢歌在專輯中數量的比例、作詞、作曲者幾點中，可察覺出該專輯風格不同的訴求和風格。另外，亦可從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的歌曲風格逐項作探討或比較，教師不論是用歸納整理或對話討論、小組發表的方式皆可，重要的是能引導學生就流行音樂的表現形式和其代表的訊息、社會意涵加以思考，進而從與學生的討論中對音樂產生價值判斷，而非傳統講述式的單向知識灌輸。

無論是在選擇專輯或歌曲時，宜事先向學生說明為何選這張專輯或歌曲的理由，避免因部分學生的喜好或偶像崇拜而選擇，向學生說明為什麼要進行特定音樂的討論是必要的。

二、流行音樂運用於音樂教學之相關研究論文

(一) 國內有關流行音樂運用於音樂教學之相關研究論文有三篇，其中以「小學生」為研究對象的有林其融（2004）與孫晉梅（2005）兩篇；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的有陳姿光（1998）一篇。以下概述之：

1. 以小學生為研究對象

林其融《運用流行音樂要素導入國小高年級古典音樂欣賞之研究》，旨在設計運用流行音樂要素導入國小高年級古典音樂欣賞之可行課程方案，並檢視其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成效、師生互動關係及學生音樂偏好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運用流行音樂的音樂課程內容和特色，與大多數國小高年級學生的音樂偏好相符，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意願；因教學設計重視學生階段漸進的學習，簡化學生心中對古典音樂長久樹立的艱難形象，並有助學生在認知、情意等方面學習的收穫，對教師達成教學成效更具有積極正面的成果。音樂課程方案對學生流行音樂偏好與古典音樂偏好兩者並無顯著之影響，但能小幅提

升學生喜愛音樂的程度。

孫晉梅《運用流行音樂提昇國小高年級音樂美感判斷力之實驗研究》，研究目的在探討運用流行音樂是否能有效提昇國小高年級的音樂美感判斷力。研究方法採實驗研究法，從流行音樂與社會文化及青少年發展的關係等相關文獻探討，作為實驗課程之基礎。研究對象為新竹市民富國小六年級兩個班級共 64 名的學生，進行五個單元為期十週的欣賞教學，並評定受試者在樂曲「聆聽感受」、「風格認知」、「價值判斷」之美感判斷力：結果顯示實驗組的「風格認知」、「價值判斷」等音樂美感判斷力顯著高於控制組。本研究並指出適當的流行音樂融入古典音樂教學，能有效提升學生的美感判斷能力，而教學中同儕充分地互動與師生討論，更是促成美感判斷教學成功的重要因素。

2.以中學生為研究對象

陳姿光《流行音樂運用於國中音樂欣賞教學之研究》，主要探討將流行音樂運用於國中音樂欣賞課程的可行性，研究中以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兩種教材進行音樂要素的教學，並比較受試學生實驗處理前後在音樂要素辨識能力、音樂要素學習遷移以及音樂偏好與音樂消費態度三方面的改變。研究結果發現，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兩種教材皆能有效增進受試學生的音樂要素辨識能力，與提升音樂要素學習遷移的成效。在音樂偏好與音樂消費態度方面，兩組的受試學生不論在實驗處理前或後，皆傾向於流行音樂；但控制組的受試學生經過實驗處理後，對於古典音樂的接受程度較實驗前大幅提升。研究者建議應將流行音樂納入音樂課程標準中，並詳加規劃相關之教學方法與事項，單一的音樂要素教學可多採用流行音樂曲目，但結合多項音樂要素的教學宜多採用古典音樂曲目。音樂師資教育也應強調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同等重要的概念，並注重教師以流行音樂進行音樂要素教學的技能。

(二) 國外有關流行音樂運用於音樂教學之實徵研究

1. 以古典音樂為主、流行音樂為輔進行音樂概念的教學

Bledsoe (1984) 以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學生為實驗對象，實施運用古典樂曲與流行樂曲進行音樂概念之教學，音樂概念包括節奏、音樂風格、音色、力度、曲調、古典樂派與浪漫樂派的比較。研究對象分成兩組：控制組 (n=28)，每次施以數首古典樂曲以及另一首與實驗組流行音樂曲目相同音樂概念之古典樂曲；實驗組 (n=30)，每次施以與控制組完全相同之古典樂曲與一首流行樂曲。研究時間為 20 天 20 堂課，每節 50 分鐘，以「感知的聽力技巧測驗」20 題選擇題作為評量工具，進行前後測。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學生的成績明顯高於控制組；流行音樂能引起學生的興趣，有效集中學生的注意力，使教學較為順利。(引自陳姿光，1998：72)

2. 流行音樂應用於國中學生曲式之教學策略

Grashel (1979) 之研究目的在於發展並評估三種使用流行音樂和樂團曲目的教學策略，在教導國中學生曲式概念之成效。研究對象為 184 位七、八年級學校樂團的學生，在兩週共六單元的教學活動時間中分成四組，其中三組實驗組分別為：(1) 實驗組一 (n=42)，每個受試者都有一本小冊子上面說明活動目標、音樂曲目、概念定義等。(2) 實驗組二 (n=42)，每個受試者都有一份曲式袋 (Form package)，除相同的六單元課程外，另有一單元介紹如何操作錄音機及教學流程。(3) 實驗組三 (n=39)，同時接受以上兩組的教學方式；控制組 (n=45) 則不做任何實驗處理。以音樂曲式測驗 (Form in Music) 共 35 題選擇題作為研究工具。研究發現中學程度樂團的學生可藉由流行音樂作為引導性的媒介來學習曲式的概念，並且可學習遷移至不熟悉的曲目。(引自孫晉梅，2005：30)

小結

青少年主要是經由同儕與媒體的管道，來獲得為自己生活重新定位所需要的相關資訊，而青少年接觸音樂主要內容正是流行歌曲。流行歌曲的內容與其他媒體的內容一樣，皆在反映現實生活，而不論是成年人或青少年，或多或少的會將這些流行歌曲的內容融入自己的日常生活中（Desmond, 1987: 277），因此特別能產生“心有戚戚焉”、“獲得共鳴”的感受。

流行歌曲之能流行的因素，因其符合現實的體裁與詞法，簡單親切的旋律、節奏，再加上活潑的表演方式與聲光效果，在在提高國中生對流行音樂的接受度與喜好度。在考量國中生學習狀況受到生心理之因素影響下，本研究擬從學生偏好的流行音樂著手，參考簡曉瑩應用流行音樂設計藝術與人文的教學活動模式，以音樂要素中之旋律要素為取向，引導學生認識熟悉古典音樂旋律元素，並設計歌唱、樂器、欣賞等課程內容，使學生不只是聽唱流行歌曲，呼應情緒，也能進一步了解流行歌曲的音樂內涵，並分析相同古典樂曲旋律在流行與古典音樂運用之異同，了解傳達予聽者不同之意義與感受，使學生對音樂所要表達的情感能有深刻體會與了解，改變其對古典音樂的觀感，進而提升積極之學習態度。

第二節 態度相關理論探討

態度屬於心理學與感知範疇，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本節擬就態度的定義、態度的模式、態度的形成與改變、態度的測量逐一探討；並對學習態度作一概略介紹。

壹、態度定義

研究者依國內外學者對於態度的定義，參酌金清文（2001）、莊嘉坤（2001）相關文獻，再加上研究者蒐集之資料，依時間先後順序彙整如表 2-2-1：

表 2-2-1 態度相關定義

人名	態度定義與特性
Spence (1862)	首先創出態度 (attitude) 一詞。
Mead (1934)	態度是基本的行為，是行動的開始。
Allport (1935)	態度是透過經驗組織而成的一種心理和神經的準備狀態，此狀態是由個人的舊經驗，對特定對象或狀態，採取直接或具決定性影響的反應。
Doob (1947)	態度是個人於考慮自己的認定與社會之交互作用時所產生的隱涵反應。此隱涵反應之養成係被不同的刺激及過往學習經驗引導，按社會願望與本身所達成之平衡狀態下逐漸形成。
Chein (1948)	態度不應是一種習慣，必須有價值判斷。所以態度是“個人對特定事物或其行動及狀況，以特定方式予以評價的處置”。他認為： 1. 態度不是天生的。 2. 學習過程在態度發展中佔極重要的地位。 3. 態度必須涉及感官及動機。 4. 基於態度，個人可能對事物有特定的感覺及認識。 5. 即使本身在毫無準備的心理狀態下，態度仍可影響感官。 6. 不可單靠態度預測行為。 7. 行為可能與態度抵觸。

孫本文 (1956)	態度是指未顯露之內在行爲，是外在行動的發端與準備，有欲進行完成的傾向，故態度具有指示行爲方向的性質。
Rosenberg and Hovland (1960)	對一特定的對象物具有以某一種特別的方式去反應的傾向。
Rokeach (1973)	對某一事物，或情境之持久性的信念，使人預先傾向於以某一種偏好方式去適應。
Shrigley (1983)	提出五項態度的概念： 1.態度是可學得的，認知必須涉入。 2.態度可預測行爲。 3.他人的社會影響力可以左右態度。 4.態度是反應前的準備狀態。 5.態度是價值判斷，情感必須融入。
Price (1986)	態度是指對某一事物先前學習而得之結果。
Cutietta (1992 : 296)	參考 Henerson (1987 : 13) 與 Allport (1967 : 8) 對態度定義為“態度是一種包含信念、情感 (feelings) 與價值觀三者堅固的心理網狀系統，透過個人的經驗而組織，並在個體對相關對象物與情況的感知與反應，發揮具方向性與有力的影響。因此，態度以信念，情感與價值觀的共同複雜的互動影響而被得知，這複雜的網狀系統具有高度個人特色之必要性。
張春興 (1991 : 64)	態度係指個體對人、事、物，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而又一致的行爲取向 (1991)。態度包括了三個成分： 1.認知成分，指個人對態度對象所持有的信念，屬於思考或理智的部分。 2.情感成分，指個人對態度對象好、惡的情緒感覺。 3.意向成分，指個人對態度對象必須有行動表現時，所表露的準備狀態。
李美枝 (1994 : 326-329)	指出態度幾項重要的特性： 1.態度是一種行動傾向，會導向偏好反應。 2.態度是由經驗學習而得，是社會化的結果。 3.態度必有其特定對象，如環境中的人、事、物。 4.態度是一種信念的組織體系，包括認知、情感與意向。 5.態度是一種內在的結構，不能直接觀察，必須藉著個人外顯行爲而推知。 6.態度是人格的一部份，具有相當的持久、一致、統整性，所以態度不易改變。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個人態度與其經驗有關，表現出對特定對象物之學習動機與行為傾向，包含信念（認知）、情感（情意）與價值觀（行為或意向）三個層面，經由認知之學習活動、情感的引導感受，態度可以調整或改變。

貳、態度模式

態度被定義為“對一特定的對象物具有以某一種特別的方式去反應的傾向”。心理學家 Rosenberg 與 Hovland（1960：3）認為當態度以這“傾向”的面貌呈現時，是無法被直接觀察或測量的，而是由個體對態度對象物或一些相關表現的反應來推斷。此反應分成三個主要範疇：認知的、情感的與行為的，這些通常被視為態度的“索引”或“跡象”（index），其中單一個反應類型就足以用來推斷個體態度。也就是說，個體對刺激物的反應在以顯著的行為顯示前先透過上述一到三個反應模式呈現，Rosenberg 與 Hovland（1960；引自 Cutietta, 1992：296）提出將此過程予以概念化解釋的模式，如圖 2-2-1 所示。

在這模式中，態度是個體的經驗對應刺激物的結果，後者（刺激物）是可以測量的獨立變數。Cutietta（1992：296）指出個體的態度是由情感、價值觀、信念三種概念，與三個潛在的反應模式：愛好、認知與行為互相作用影響組成。在 Rosenberg 與 Hovland 態度模式中，三個反應模式稱為“構成要素”（components），共同組成明顯的態度表現，在圖 2-2-1 中稱為“介於中間的變數”。

這三個態度反應構成要素有一致性的測量相關變數，舉例來說，測量愛好反應構成要素，可以神經反應或對愛好的語言反應（筆述或口述）；就認知構成要素而言，可測量感知知覺（perceptual）反應或對看法信念的語言反應（筆述或口述）；就行為反應構成要素，可測量明顯的行為活動或對行為意圖的語言反應（筆述或口述）。（Price, 1986；引自 Cutietta, 1992：296）

可測量的 獨立變數	態 度 概 念	(構成要素) 介於中間的 變數	可測量的 相關變數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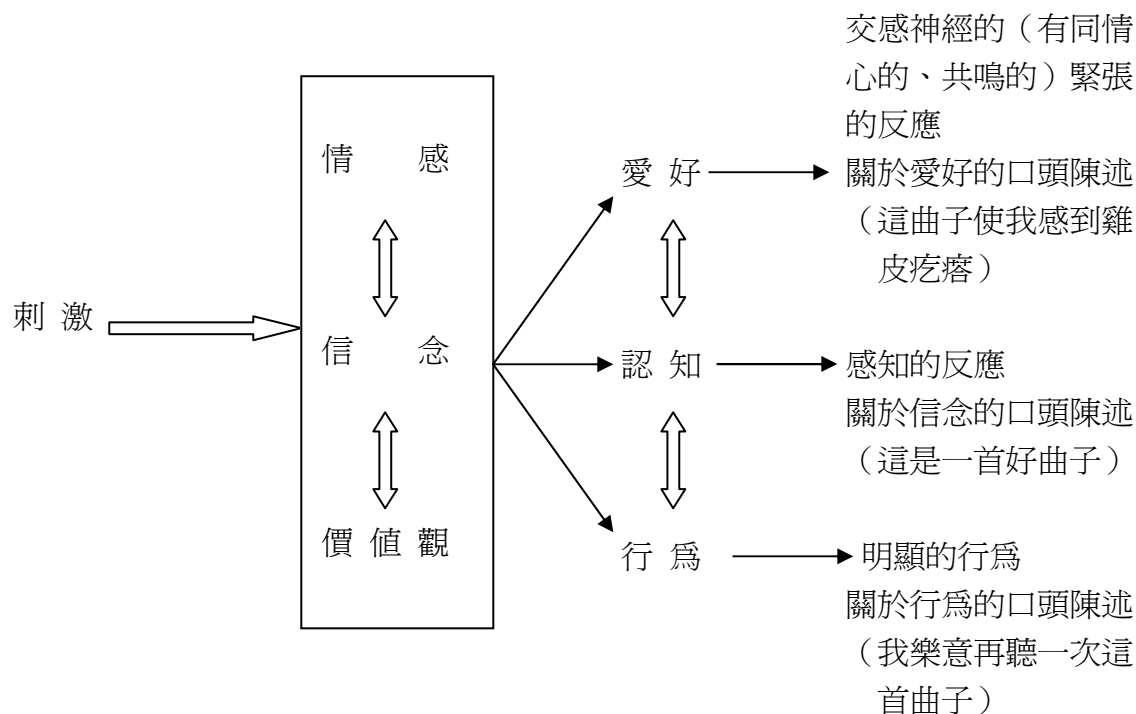


圖 2-2-1 Cutietta 態度模式圖（1992：296）

上述模式顯示態度概念與反應構成要素間可能的交互影響作用之網狀系統，這些交互影響作用在態度被測量前就已經發生。

參、態度的形成與改變

一、態度的形成

張春興（1991）指出，在態度的形成方面，個人對某種對象（人或事物）本無所謂好惡的態度，後來經由直接或間接的學習經驗，才產生正向或負向的態度。因此，態度是透過學習而成的，學習是一種藉由經驗和練習而導致行為永久改變的歷程。個體經由聯結、增強與模仿三種學習歷程，習得了一些反應，而形成了態度（趙居蓮譯，1995），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聯結：古典制約理論認為，對於一些簡單的情緒經驗而言，態度的形成建立在經驗與經驗的聯結之上。例如，伴同愉快的人或事，便易於形成正向的態度，反之，若與不愉快的事件聯合出現者，便形成負向的態度。本研究將學生古典音樂的學習與其平日偏好的音樂經驗（流行音樂）結合，產生愉快的聯結作用，以刺激學生學習，產生正向的學習態度。

(二) 增強：工具制約理論認為，個體因一個好的行為而得到了獎賞，以後較會再做同樣的行為；如果因一個不好的行為而得到懲罰，以後便比較不可能再做相同的行為。由此可知，態度是經由學習經驗所帶來的後果增強而成的。當我們同意參照團體的態度時，會受到讚美、酬賞等鼓勵，而塑造一個人的態度。

(三) 模仿：Bandura（1965；引自金清文，2001：8）認為，個體藉著觀察他人、仿效他人的行為，來作為態度和行為意向的基礎。研究者認為，在同一學習情境中，學習者的學習行為、目標會彼此影響。當多數者都在討論某一類型的音樂或進行相關活動時，旁觀者也會因此興起好奇與行動的動力，形成態度的建立。

由此可知，態度的形成是個體與他人、團體環境交互作用而成，是對刺激表示喜愛或厭惡的一種感覺、評價與反應傾向。因此，態度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它是行為的一面，對於行為自有某一程度的影響力。本研究除了藉由聯結理論將課程內容與學生之音樂經驗（流行音樂）結合，吸引學生學習之注意力與提升興趣，教學過程中教師可適時運用一些口頭或實質上的獎勵，增強學生之學習動機，學生在被鼓勵的情形下，較容易建立正向之學習態度；當學生之學習動機增強，學習氣氛就容易彼此影響，造成學習者學習行為之互相模仿，形成積極之學習態度。教師適當運用上述技巧，可帶給學生不同之學習感受與經驗，對其學習態度的建立更見成效。

二、態度的改變

個人對某一對象已經有了好惡的態度，再經由直接或間接的學習經驗，使原來已有的態度產生了改變，此種情形的態度學習，稱之為態度的改變（張春興，1992）。有關態度的改變亦可由認知論及學習論說明之（李美枝，1994）：

（一）認知論：這個理論認為，一個人對於所經驗到世界的人、事、物都有他特定的看法或態度，當他接觸到一些與他自己看法不一致的訊息時，會產生一種不適、緊張的感覺。因為，一個人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有維持認知信念與態度體系均衡的需求，因此當均衡狀態受到干擾時，這種不舒服的感覺由於動機性的作用，會驅使個體作出因應，使不一致的認知信念變得協調一致，這就是促成態度改變的主要因素。

（二）學習論：這個理論認為，改變態度的歷程，第一個步驟就是吸引個體注意所傳播的訊息刺激，再使他漸漸認識傳播訊息的內容，了解態度對象，因為所接受訊息的內容，有可能導致他改變或更堅定原來的態度。研究並發現，要對個體提供一個誘因，使他覺得新的態度立場比舊的立場有利，如此一來，個體才會接受新的看法而改變態度。

綜合上述，態度的形成係經由直接或間接的學習經驗，依制約作用或模仿作用原理，由順從、認同、內化之階段而形成態度；同樣的，態度的改變亦由於學習經驗，產生認知失調或不一致，經由訊息學習的模式，加以注意、了解、選擇，而改變原來的態度。因此，教師可以綜合運用一些方法來幫助學生形成或改變某種態度。本研究「古典音樂融入流行音樂」課程設計之行動研究，即是以「古典音樂與流行音樂可相結合」之訊息吸引學生注意，一方面引導同學了解兩者如何結合（古典音樂如何融入流行音樂之中），另一方面使學生了解古典音樂樂曲原貌。學生在經驗過本教學後，對古典音樂產生新的學習感受，進而改變其古典音樂學習態度。

肆、態度的測量

Cutietta (1992: 298) 認為由三個構成要素（愛好、認知、行為）形成態度反應的觀點，對態度概念提供一個均衡的測量模式典範，態度測量應該涵蓋此三項構成要素。

態度測量的方法大略可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外顯行為、生理上的反應，與語言上的反應（筆述或口述），其中以語言反應最容易施行。在 Rosenberg 與 Hovland (1960) 態度模式中，也只有語言反應（筆述或口述）是三種反應模式中所共有的測量方式。

透過個體的言辭（own words）來推斷個體的態度是最常用的態度測量方法。此方法可分成兩類：第一種為“自我陳述”（self-report），個體被要求描述說出對目標對象物的態度；第二種為“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個體藉由書面形式來表示對目標對象物的種種反應，由此來推斷個體的態度。第一種方式個體可以很明顯確知其態度正在被測量；第二種則不然。應答者在透過上述兩種方式描述其對目標對象物的想法、感覺與想表現的行為過程中，有關情感與行為的語言反應幾乎是透過認知反應模式而被得知，顯見語言反應測量方式容易傾向強調認知反應模式。

Cutietta (1992: 298) 認為在每次進行態度測量時提出一實際的刺激，意即重新提出一個獨立變數，而不僅是一個與刺激相關的語言上的描述，就能避免過度強調認知反應模式。當此刺激物每次都被提出時，實驗對象所做出的反應將更直接、正確，情感與行為構成要素的實際影響也不至於被低估。

在進行個體態度的研究調查前，研究者必須透過愛好、認知與行為這三個態度反應構成要素，設計包含情感、信念與價值觀三個態度概念完整陳述的句子。這些句子要能反映態度概念與三個反應構成要素間的交互影響，只要研究者認為這些陳述（statements）具有顯示態度的代表性，能評估出構成要素間彼此影響的重要性，此測量即具有一定效度。本研究以「情感—愛好」為向度，設計「以能引起情感上的共鳴，表現出喜好的感受」之完整陳述的句子；以「信念—認知」

為向度，設計「意指個人想法與觀念，包含認知的學習」之完整陳述的句子；以「價值觀—行為」為向度，設計「意指一明顯的行為，能反應個人的音樂價值觀念」之完整陳述的句子。希望能藉此看出學生在經過本研究課程之後，在古典音樂學習態度上的改變。

伍、學習態度的定義

張春興、林清山（1990）認為所謂學習態度係指影響個人在學習時所做出行為選擇的一種內在準備狀態。張德銳、丁一顧（1999；引自陳啓榮，2005：62）表示學習態度是指學習者對學習活動及對象的認知與理解、以及情感、贊成與反對的行動傾向。金清文（2001：10）指出，當態度的目標對象涉及學習事物，如：學習方法、學習動機、學習習慣、準備考試等有關學生學習方面所抱持的態度，稱為學習態度。學習態度為學習者透過學習活動中得到經驗所抱持的一種態度，包含喜歡或厭惡的情感層面，學習信念的認知層面，及引導學習的行為層面，這三個層面與態度的三個構成要素正好是不謀而合。

綜合上述，態度可以經由學習而改變，尤其是學生對教材內容認同時，將改變學習者原先的持有觀感，所以學習態度是可以被教導的。學習態度是指學習者對學習歷程中所具有肯定或否定的內部反應特徵或外顯行為傾向，所以學習態度有正反兩面的分別，如認真聽課與學習怠慢；勤奮努力與敷衍了事；求真務實與好高騖遠；融會貫通與一知半解。（鄭慧鈴，2003：43）

小結

態度是個體對態度對象物先前學習的直接結果（Price, 1986；引自 Cutietta, 1992），是由經驗學習而來，這意味著要改變個體的態度必須先改變或建立其學習經驗。在態度形成與改變的理論中，提及聯結、增強與模仿三種學習歷程，與認知論及學習論，研究者認為學生或多或少都具有古典音樂與流行音樂的學習經驗，只是多數學生認為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音樂類型，不易去聯想兩者間的關係。透過本行動研究，設計具有「古典音樂融入流行音樂」特色之課程，引導學生發現古典音樂並不如想像中的難以親近；此與態度改變之認知論與學習論論點亦相符合，強調態度改變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吸引個體注意所傳播的訊息刺激。研究者以學生所偏好之流行音樂作為每節課教學之前導樂曲，藉此吸引學生注意力，再使學生漸漸認識傳播訊息的內容（即古典音樂如何融入流行音樂），進而了解、欣賞，甚至分析古典音樂在流行音樂中的運用，使學生改變對古典音樂的學習經驗，從而影響其對古典音樂的學習態度。

音樂教育是屬於多方面學習的之學科訓練，從音樂“技能的養成”到對音樂的“樂趣享受”，目標涵蓋認知、技能與情意三大方面，此與 Rosenberg 與 Hovland（1960）所提態度反應構成要素（愛好、認知、行爲），及 Cutietta（1992）定義之態度概念（情感、信念、價值觀）皆有相吻合之處。因此研究者在設計研究工具「古典音樂態度調查」時，對態度概念（情感、信念、價值觀）與其反應構成要素（愛好、認知、行爲）兩者間的關係，以「情感—愛好」、「信念—認知」、「價值觀—行爲」彼此間之交互影響，作為設計向度。在情意的學習目標下，以「情感—愛好」為向度，設計「以能引起情感上的共鳴，表現出喜好的感受」之完整陳述的句子；在認知的學習目標下，以「信念—認知」為向度，設計「意指個人想法與觀念，包含認知的學習」之完整陳述的句子；在技能的學習目標下，以「價值觀—行爲」為向度，設計「意指—明顯的行爲，能反應個人的音樂價值觀念」之完整陳述的句子。希望能藉此看出學生在經過本研究課程之後，在古典音樂學習態度上的改變。

第三節 國內流行音樂與音樂偏好之相關研究

國內以流行音樂、音樂偏好為主題之相關研究，研究者依其研究對象分別整理歸納之。

壹、以小學生為研究對象者

表 2-3-1 以小學生為研究對象者

研究者	年代	論文題目
胡珮玟	2001	多元文化態度與音樂偏好—以族群為面向之桃園縣國小學童調查研究
曾珮琳	2004	國小學生音樂風格偏好之研究--以彰化市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例
李素菁	2005	臺北縣國小學童臺灣音樂欣賞偏好之調查研究
林其融	2005	運用流行音樂要素導入國小高年級古典音樂欣賞之研究
孫晉梅	2005	運用流行音樂提昇國小高年級音樂美感判斷力之實驗研究
陳綾君	2007	多元音樂聆聽於國小學童音樂性向及音樂偏好之研究

胡珮玟（2001）之研究以族群為面向，探究國小學生多元文化態度，及其對各族群童謠的偏好。研究分析影響兩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族群、性別、年級、在家使用語言情形，及音樂學習經驗，最後探討文化態度和童謠偏好的相關性。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針對桃園縣原住民國小學童最多的大溪及僑愛兩所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以等量及簡單隨機抽樣，選取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各 223 人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為「多元文化態度量表」及「族群童謠偏好量表」，調查結

果發現：學童對整體童謠的喜好，以及對國語、原住民童謠的偏好積極正向；但對福佬及客家童謠的偏好則呈消極負面；影響族群童謠偏好的變項為族群、在家慣用及接觸語言、性別、年級，以及音樂學習經驗的有無及長短；在家使用語言種類多寡則不會影響；非原住民學童在整體童謠喜好、以及對福佬、國語、客家童謠的偏好表現上，均較原住民學童積極；有音樂學習經驗的學童，對國語童謠的偏好比沒有音樂學習經驗者積極；學童的多元文化態度與童謠偏好並無相關；整體多元文化態度及各分量表的積極與否，並不影響其童謠偏好。

曾珮琳（2004）探討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對音樂風格的偏好傾向，並進一步探討個人背景變項包括年級、性別、音樂訓練、與家庭成員，對個人在音樂風格偏好之影響。研究將音樂風格分為古典音樂、台灣傳統音樂、世界音樂、與流行音樂四類，挑選 24 首音樂選曲錄製成音樂 CD，編訂「音樂風格偏好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並且以「訪談題綱」進行個別訪談。本研究在量表調查的部分，共發出 886 份量表，回收 886 份量表，有效量表為 851 份，在訪談部分，共訪談 16 名學生。研究結果發現學生對於流行音樂的偏好態度頗為積極，對於古典音樂、世界音樂的偏好接近喜歡，趨於正向；以年級變項而言，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生在整體音樂風格偏好、以及對於古典音樂、台灣傳統音樂、流行音樂的偏好程度，由高而低依序是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以性別變項來看，女生則比男生喜愛流行音樂；以音樂訓練變項而言，國小學生對整體音樂風格、台灣傳統音樂、世界音樂、以及流行音樂的偏好，不因是否接受音樂訓練而有所差異；但學生對古典音樂的偏好，會因是否受音樂訓練而有所差異，且有音樂訓練者的偏好度高於無音樂訓練者。

李素菁（2005）旨在調查臺北縣國小六年級學童對於臺灣音樂的偏好情形，以及性別、音樂經驗和音樂偏好的相關性。研究採調查和訪談方式蒐集資料，以「臺灣音樂偏好量表」為研究工具，包括 16 首音樂選曲。研究對象採分層隨機

取樣方式抽取 23 校 698 人，回收有效問卷 693 份。此外，並隨機抽取 48 位同學（男、女各 24 人）進行訪談。調查所得結果為臺北縣國小學童最偏好的臺灣音樂類型為近代創作器樂曲，最不偏好的臺灣音樂類型為南管、北管音樂；臺北縣國小學童對於臺灣音樂的偏好，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經驗會影響臺北縣國小學童對於臺灣音樂的偏好。

林其融（2005）旨在設計運用流行音樂要素導入國小高年級古典音樂欣賞之可行課程方案，並檢視其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成效、師生互動關係及學生音樂偏好之影響。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輔以量化數據，研究對象為台北市某國小一班六年級共 25 位學生，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教學實驗。教學實驗內容以 Boardman 等所指出的音樂要素，配合 1993 年國民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六年級教材綱要所訂定之學習，以國語流行歌曲與古典音樂共同呈現的音樂要素特徵，做為教學設計選擇教授音樂要素之依據，並採學習遷移同元素論、創造融合取向的課程觀點，以及欣賞教學策略作為課程的設計理念，設計出以引導學生從學習流行音樂要素為始，進而到古典音樂欣賞的音樂課程方案，探討將流行音樂運用於音樂課程發展的可能性。獲致的結果如下：運用流行音樂的音樂課程內容和特色，與大多數國小高年級學生的音樂偏好相符，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簡化學生心中對古典音樂長久樹立的艱難形象，並有助學生在認知、情意方面學習上的收穫，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意願。本研究之音樂課程方案對學生流行音樂偏好與古典音樂偏好兩者皆無顯著之影響，但能小幅提升學生喜愛音樂的程度。

孫晉梅（2005）旨在探討運用流行音樂是否能有效提升國小高年級的音樂美感判斷力。研究方法採實驗研究法，本實驗對象為新竹市民富國小六年級兩個班的學生，共 64 人，進行五個單元為期十週的欣賞教學，並評定受試者在樂曲「聆聽感受」、「風格認知」、「價值判斷」之美感判斷力。結果顯示實驗組的「風格認知」、「價值判斷」等音樂美感判斷力顯著高於控制組。研究結果指出適當的流行

音樂融入古典音樂教學，能有效提升學生的美感判斷能力，而教學中同儕充分地互動與師生討論，更是促成美感判斷教學成功的重要因素。

陳綾君（2007）探討多元音樂聆聽對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童音樂性向及音樂偏好的影響，研究採「不等組前後測設計」，以原班級進行研究，實驗組及控制組皆進行音樂性向及音樂偏好的前測與後測。本研究測驗工具使用 Gordon「音樂性向中級聽力測驗」(IMMA)，以及研究者編輯之「音樂偏好量表」測驗。研究樣本選取八所學校，四十八個班級，共計 1401 人進行研究。實驗實施期間，實驗組接受「多元音樂聆聽」經驗，控制組則不進行任何實驗處理。實驗處理方式為國小學童每天於學校中進行二十分鐘的「多元音樂聆聽」經驗，共進行八週。主要研究結果為兒童音樂性向與偏好依年級而有所不同；反覆音樂聆聽減低學童對於相似類型樂段喜好程度；學校音樂教學資源與個人器樂學習經驗影響學童音樂性向發展與音樂喜好度。

貳、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者

陳姿光（1997）《流行音樂運用於國中音樂欣賞教學之研究》旨在探討將流行音樂運用於國中音樂欣賞課程的可行性，研究中以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兩種教材進行音樂要素的教學，並比較受試學生實驗處理前後在音樂要素辨識能力、音樂要素學習遷移成效以及音樂偏好與音樂消費態度三方面的改變。實驗教學部份採取準實驗研究法，以民權國中二年級普通班兩班學生合計 69 人為實驗對象，施以爲期八週的音樂要素教學，項目包括曲調與節奏、和聲、曲式、力度與速度、人聲的種類、樂器的音色（一）、樂器的音色（二）以及合奏與重奏等八個單元。受試學生以班級爲單位，隨機分派爲實驗組（36 名）及控制組（33 名），實驗組採用流行音樂教材，控制組則以古典音樂爲教材。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依變項，自編測量認知與技能的「音樂要素辨識能力成就測驗」以及測量情意的「音樂偏好與音樂消費態度自陳量表」兩種研究工具。研究發現在音樂要素辨識能力方面，

本研究所設計的流行音樂教材與古典音樂教材，兩者皆能有效增進受試學生的音樂要素辨識能力，但兩者在成效上並無明顯的差異。在音樂要素辨識能力學習遷移成效方面，兩種教材皆具有導致音樂要素辨識能力學習遷移的成效，但成效並無明顯的差異。在音樂偏好與音樂消費態度方面，兩組的受試學生不論在實驗處理前或後，皆傾向於流行音樂；但控制組的受試學生經過實驗處理後，對於古典音樂的接受程度明顯地增加。

參、以高中生、大學生為研究對象者

表 2-3-2 以高中生、大學生為研究對象者

研究者	年代	論文題目
殷玉瑾	1995	多元化音樂欣賞對高中生音樂行為心理影響之研究
宋婉萍	1998	大學生音樂偏好、人格特徵與創造力之相關研究
張玉杰	1998	誰在聽什麼樣的音樂？--探索新新人類特質與音樂品味的關係

殷玉瑾（1995）研究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實驗研究、晤談等方法，探討多元化音樂欣賞的意義與價值，了解高中生對於多元化音樂欣賞的鑑賞接受心理及在音樂課程中的可行性，進一步了解音樂對高中生的社會功能與影響，探究多元化音樂欣賞對音樂行為的心理效應，及欣賞過程中的心理層面與影響因素。結果發現曲目間音樂特質的不同會影響音樂偏好，明確的節奏感、獨特民族性、特殊風格、熟悉題材或音響所引起的偏好度較高；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環境對音樂的偏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音樂欣賞的偏好與判斷，主要受家庭環境、同儕團體、流行風尚、傳播媒體、音樂屬性、音樂學習經驗的影響，但偏好會隨成熟度、時空、心情而改變，經由訓練、學習及欣賞機會的增加會提升對音樂的偏好與判斷力。

宋婉萍（1998）探討大學生音樂偏好的差異情形，以及探討大學生音樂偏好、人格特徵與創造力之間的關係，並建立大學生音樂偏好、人格特徵，對創造力的多元迴歸公式。研究對象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與臺灣師範大學不同學系一至四年級的學生共 537 人，使用的研究工具為「音樂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托浪斯創造思考測驗」。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在不同音樂類型的偏好上，因男女性別、宗教信仰之不同而具有顯著差異；大學生之音樂訓練、音樂興趣與音樂偏好之間具有典型相關的關係存在；大學生之人格特徵與音樂偏好之間具有典型相關的關係存在；大學生音樂偏好、人格特徵與創造力之間具有顯著但稍弱的典型相關之路徑關係存在；大學生音樂偏好、人格特徵，對創造力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但較為偏低。

張玉杰（1998）研究中之音樂品味以一個人的音樂偏好程度表示，並依新新人類性格特質自行建構一新新人類自我認同量表，做為測量自我認同不同的工具。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理想母群體為年齡在 15 歲到 22 歲及 33 歲到 42 歲的兩組人，抽樣原則上採非隨機抽樣方法中的配額抽樣（quota sampling），預計抽選 600 人。性格特質與音樂偏好的關聯性研究顯示，一個人對自己在性格特質上的看法確實與其音樂偏好的程度有關，通常認為自己具有新新人類特質的人，可能偏好國語流行、日本流行、粵語流行、90 年代舞曲；22 歲以下的新新人類世代偏好流行歌曲與舞曲，22 歲以上的非新新人類世代，偏好古典音樂與老歌。研究結果顯示新新人類特質與音樂偏好程度之結果，認為自己具有「不考慮後果」、「花錢大方」、「對未來充滿不確定」與「追求流行」新新人類特質的人，較偏好國語、日語、粵語等流行歌曲。

肆、對象涵蓋國小與國高中者

方美霞（2003）《大台北地區學生世界音樂偏好之調查研究》旨在探究各年齡層學生對世界音樂之偏好傾向，以及個人背景對其偏好之影響情形。世界音樂之

類型來自北歐、東歐、南歐、拉丁美洲、非洲等等，個人背景變項則包含年齡、性別、族群（慣用語）、音樂經驗（課後樂器學習經驗與參與音樂社團經驗）、社經地位以及學校型態（高中及高職）。本研究採問卷調查，針對大台北地區，以比例及隨機叢集取樣的方式抽取高中職、國中以及國小學生，有效問卷分別為 345、342 以及 360 份。研究者編製「世界音樂偏好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以五等級李克特式量表施測。結果發現大台北地區學生對於世界音樂雖未達喜歡的程度，但具有好感。研究者並建議及早拓展學生的音樂經驗，使學生對於不同特質的音樂均能抱持接納、欣賞的態度；挑選學生較偏好的音樂風格進行教學，以利教學的進行。

小結

綜合上述國內流行音樂、音樂偏好之相關研究，研究者分別依研究對象、音樂偏好相關變項、研究結果作整理說明如下：

一、研究對象：

年齡層從國小一年級橫跨至大學四年級，並含有一組年齡 33~42 歲之研究對象，但是對象仍以國小學生居多。

二、與音樂偏好相關變項：

有強調多元文化態度與多元化音樂聆聽（欣賞）、各種不同音樂風格（如世界音樂、台灣傳統音樂、古典音樂、流行音樂等）、與個人背景變項（如年級、性別、音樂經驗、音樂訓練、家庭成員與人格特質）等三方面之變項研究。

三、研究結果：

（一）影響偏好因素有：性別、年級、音樂學習經驗、學校音樂教學資源、音樂特質（如明確的節奏感、特殊風格、題材等）、宗教信仰、大眾傳播媒體、社會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個人之音樂偏好與選擇。

(二) 文獻指出學生對於流行音樂偏好最為積極，於音樂教學中運用流行音樂，有助於學生整體之學習成效。

(三) 有無音樂（樂器）學習經驗與接受音樂訓練後，學生對臺灣傳統音樂與古典音樂接受度明顯增加。

本研究參考上述之文獻，由學生較偏好之流行音樂著手設計行動研究課程，找出具「古典音樂融入流行音樂」之流行歌曲，以音樂旋律要素作為設計主軸，使學生熟悉古典旋律，並了解其運用於不同流行歌曲與古典音樂原曲之差異，藉由學生最貼近之音樂作為學習起點，以引起其學習動機與興趣，親近古典音樂，進而改變學習態度。

